

浙江财经大学干部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20201014

计划书号：临[2020]35310 号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浙江财经大学干部档案数字信息化项目（项目编号：ZJJY-20200731-01）委托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确定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14.98】万元，甲方用人民币支付。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描述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京胜 干部 档案 管理 信息 系统 V1.0	干部档案采集子系统	干部数字档案基本信息表维护、干部档案目录维护、档案数字化扫描、数字档案图像处理、数字图像高清转换、干部档案审核、数字档案光盘制作、数据导入、干部档案信息打印、多用户登录支持、工作量统计、采集数据校验和分析、目录补打、目录代码项辅助录入、自动纠偏、自定义快捷键、批量数据打包和导入、增量数据打包和导入、添加目录、打印人员标签等。	1	149800	149800
	干部档案管理系统	档案接收、档案入库、档案转递、材料接收、材料转出、档案查阅、档案借阅、职务变动、业务统计、花名册、库存统计、高级检索等。			
	干部档案网络利用子系统	数字档案网上查借阅申请、审批、按组织机构或人员拼音查询、档案目录及原件浏览、原件打印功能等。			
	干部档案安全控制子系统	MAC 地址绑定技术、JFITS 文件加密传输技术、分区域授权、图像文件加密技术、“三员分离”管理功能等。			

浙江
航星
合同

京胜
航星
330104028594

	技术实施	软件安装调试及数据库、操作系统、硬件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打孔机等）安装调试；相关软硬件集成。			
	技术培训	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包括电话、远程及现场集中培训。			

注：

1. 合同总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免费维护期为 3 年，期限自系统“终验合格”签署之日起开始计算。免费维护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免费维护期相应延长 60 天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产生的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乙方提交的项目建设成果的质量、配置要求及技术特征等均应严格符合本合同、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有关承诺等。如发生所提交项目成果与本合同、采购文件要求或乙方有关承诺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项目交付时间、地点

1、交付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2、地点：浙江财经大学

第四条 服务要求

1、项目维护及响应：实行 1 小时以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24 小时内作出故障诊断报告，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定期巡查服务、版本升级、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2、乙方应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完善的管理及售后服务体系，在杭州有常驻技术支持队伍，在杭州本地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人员，确保售后服务响应。

3、乙方需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4、乙方务必认真选择设备品牌及型号，提供有效的售后服务保障，并要求有相应的售后技术服务。

5、乙方保证所提供硬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硬件厂家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货款的支付

项目验收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六条、保密约定

1、乙方应签订保密责任书和承诺书，如造成的信息数据泄露，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应加强对其参与本项目的工作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一经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3、乙方保证并承诺：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项目研发成果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索赔、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为本合同中研发完成的项目成果的合法所有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保质完成本项目建设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解除通知后三日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向甲方赔偿。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谈判记录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没有详细说明了，以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依据。如有冲突的，以最符合甲方的利益为准。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备忘录文件或其他书面确认的文件。补充合同或其他书面确认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邮编：310000
电话：87557031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杭州京胜航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97 号
邮编：310000
电话：17767098066
传真：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帐号：3301040160007570685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鉴证方：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鉴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6 日